

通化市统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,坚持依法科学统计,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,实事求是,保证提供的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数出有据。

二、依法进行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、独立监督,坚决抵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,认真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,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。

监督电话: 0435-3916709

监督信箱: jlstbstjj@163.com



2019年11月22日